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81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周知  
0806

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知「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  
修正草案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以衛授食字  
第1081605640號公告預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81605642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  
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  
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  
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 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  
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569

(四)傳真：02-33229490

(五)電子郵件：snsd@fda.gov.tw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8.8.6
文	150
章	57